

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

本函檔號：EFB 9/55/01/120

電話號碼：2136 3287

傳真號碼：2136 3321
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吳文華女士)  
〔傳真號碼：2869 6794〕

吳女士：

**給予一筆過撥款鼓勵車主  
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**

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局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年中檢討車齡 7 年或以上的柴油的士的車主申請資助撥款的限期，並會在進行有關檢討時，考慮柴油的士更換的進度和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情況。我們現正進行這項檢討，待有結果後便會向財務委員會匯報。

我們自去年八月開始發放撥款以來，已約有 9 000 部柴油的士被石油氣的士取代，這些柴油的士中約有七成是車齡 7 年或以上的。

在同一會議上，議員亦問及倘若立法禁止現有柴油的士在路上行走，而不給予補償，是否會構成剝奪私人財產，因而抵觸基本法的有關條文。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，有關的建議似乎並無抵觸基本法。若有需要提交上述立法建議，我們會再次向議員交代這一點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羅翠薇 代行)

副本送：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王明輝先生) 2147 5239  
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